

关于终止与复兴航空双边联运合作关系的通告

各授权销售代理人：

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，厦航将终止与复兴航空(GE/170) 的客运、货运双边联运合作关系（IATA MITA Passenger and Cargo），不再接收由复兴航空开具的票证，具体如下：

出票日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之前且由复兴开具的厦航作为实际承运方、复兴作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票证，厦航将予以接收。

出票日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之后（含当日）且由复兴开具的包含厦航航段的票证，厦航将不予接收，若代理人未按规定操作，须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此通告。

厦门航空有限公司
2016年11月22日